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相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2019 年 5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南投路 3 号 1002 单元之一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成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62,211,2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26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62,203,3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26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22,7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14,8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2%。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211,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18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211,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211,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211,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8 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96,516,350.74 元，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29,398,154.36

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扣除应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10%即人民币 9,651,635.07 元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86,864,715.67 元，加上以前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2,559,426.07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077,883,895.33 元。

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期，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8,340,754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9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 46,225,957.27 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211,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维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公司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211,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经营发展和拓宽融资渠道的需要，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拟向银行及/或其他金融机构，及/或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公司以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业务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申请授信额度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2	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000
3	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62,000
4	合肥星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2,000
5	中宁县银变新能源有限公司	55,000
合计		210,000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与相关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并视协商及协议情况由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以其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及/或由公司为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卧龙”）、合肥星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波通信”）、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涵普电力”）、中宁县银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宁新能源”）在不超过各子公司、孙公司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等方式为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

本次授信额度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211,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银川卧龙、星波通信、涵普电力及孙公司中宁新能源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分别为银川卧龙、星波通信、涵普电力、中宁新能源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10,000 万元、2,000 万元、5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协议、抵押协议等）。

本次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而产生，目的是为了保证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助于保障子公司及孙公司更好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211,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211,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股东张青、徐建平、陈小杰、刘宏胜、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该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792,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1.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公司股东张青、徐建平、陈小杰、刘宏胜、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该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792,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2 发行规模

公司股东张青、徐建平、陈小杰、刘宏胜、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该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792,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公司股东张青、徐建平、陈小杰、刘宏胜、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该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792,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4 债券期限

公司股东张青、徐建平、陈小杰、刘宏胜、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该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792,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5 债券利率

公司股东张青、徐建平、陈小杰、刘宏胜、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该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792,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公司股东张青、徐建平、陈小杰、刘宏胜、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该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792,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7 转股期限

公司股东张青、徐建平、陈小杰、刘宏胜、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该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792,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公司股东张青、徐建平、陈小杰、刘宏胜、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该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792,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股东张青、徐建平、陈小杰、刘宏胜、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该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792,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公司股东张青、徐建平、陈小杰、刘宏胜、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该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792,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11 赎回条款

公司股东张青、徐建平、陈小杰、刘宏胜、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该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792,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12 回售条款

公司股东张青、徐建平、陈小杰、刘宏胜、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该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792,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公司股东张青、徐建平、陈小杰、刘宏胜、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该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792,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公司股东张青、徐建平、陈小杰、刘宏胜、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该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792,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公司股东张青、徐建平、陈小杰、刘宏胜、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该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792,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公司股东张青、徐建平、陈小杰、刘宏胜、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该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792,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股东张青、徐建平、陈小杰、刘宏胜、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该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792,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18 担保事项

公司股东张青、徐建平、陈小杰、刘宏胜、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该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792,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19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股东张青、徐建平、陈小杰、刘宏胜、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该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792,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20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股东张青、徐建平、陈小杰、刘宏胜、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该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792,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股东张青、徐建平、陈小杰、刘宏胜、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该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792,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股东张青、徐建平、陈小杰、刘宏胜、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该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792,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股东张青、徐建平、陈小杰、刘宏胜、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该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792,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211,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211,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211,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211,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211,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国琴、陈希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